

4

3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7:违法行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裁量幅度较轻的情形,适用条件标准:“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为:“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当事人有较轻处罚的情节,建议适用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及赔偿损失,并对当事人做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没有铅封的电子计价秤一台(该秤左下角显示为“精品二代”“上海丽州衡器实业有限公司监制”无其他信息。);
- 2、没收违法所得760.2元;
- 3、罚款600元,共计1360.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帐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28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